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豐
　　宋坤龍
被　　告　昱展室內裝璜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沛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經提示後未獲兌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4,687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受款人為訴外人高宇雷射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宇公司），並經被告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高宇公司自不得背書轉讓系爭支票，是原告無法取得票據上權利。又高宇公司對被告並無任何債權存在，且高宇公司負責人之配偶張格榕於108 年5 月6 日向被告借款100 萬元，張格榕為擔保借款之返還，曾將其所持有以高宇公司為發票人之本票背書轉讓予被告，倘認高宇公司對被告有債權存在，被告即以上開100 萬元借款債權對原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貳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經提示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

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二、原告另主張被告應依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規定，給付原告574,687 元云云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上揭情詞置辯。按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，票據法第30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44 條之規定，亦為支票所準用之。又於票據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者，固須由為此項記載之票據債務人簽名或蓋章，始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，惟在票據正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該記載如依社會觀念足認由發票人於發票時為之者，亦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2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支票之正面蓋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且該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緊臨發票人簽章處，其上並蓋有被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印章於其上，有系爭支票影本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實足認該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係發票人即被告所為，已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，原告亦非系爭支票之受款人，自不得依票據法規定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為無理由。又原告既不得依票據法規定行使票據權利，本院即無須再審酌被告所為原因關係之抗辯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74,687 元，及自110 年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附表：

發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號	付款人
110年2月15日	110年2月17日	574,684元	PB0000000	新光銀行南屯分行